

2021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我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作为重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保障我院基础支撑系统、法院综合业务系统软件、互联网官方门户网站、饭堂订餐系统、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裁判文书纠错软件、泰坦档案管理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东 A 门人脸识别系统、东 B 门人脸识别系统、数字法庭信息系统、生态法庭信息系统、排版软件、文件云系统正常运行。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项

目管理得分 10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共设置 1 个项目指标，其中包括 3 个产出指标。根据我院实际完成情况，以上 3 个指标均能顺利完成。

1. 维护工作按时完成率。本年度我院维护工作均能按时完成。

2. 故障响应率。本年度我院院内信息化系统故障均能得到响应。

3. 正常运行率。本年度我院院内设施均能正常运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度我院在广州市财政局组织指导下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同时我院也通过绩效评价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置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继续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执行率，争取财政资金合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